

收文日期	110.11.17
檔號	11011199
保存年限	總收文號
	11011199

# 教育部體育署函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85巷40號2樓

機關地址：10489 臺北市朱雀街20號

承辦人：夏淑蓉

電話：02-87711867

傳真：02-87731435

電子信箱：[lucahsia@mail.sa.gov.tw](mailto:lucahsia@mail.sa.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擬：本會網站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國(二)字第11000414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可

秘書長邱勝

理事長鍾桐生(甲)

組織  
輔導組  
11011170950  
吳水賓

主旨：因應全球疫情變化，請貴會於研擬「111年度各項國際體育交流工作計畫」，應依我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及邊境管制措施，滾動修正相關防疫應變計畫及配套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指揮中心疫情評估標準，目前全球（帛琉除外）皆為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Warning），自該等國家入境者，皆須落實14天檢疫，以維護國人健康安全。爰此，貴單位於申籌辦國際賽及國際會議時，應依我國防疫政策為主，保留相關彈性空間，並事先研擬替代方案，例如會議優先考量以全視訊方式辦理，後續再視疫情狀況評估改採實體方式辦理之可行性，同時請勿於合約承諾屆時得專案研處外國活動參加者入境檢疫事宜，以免衍生履約爭議。
- 二、考量我國目前仍持續邊境嚴管，為免造成防疫負擔，二級警戒期間僅開放國際總會授權之奧亞運競賽種類正式錦標賽或國際會議之辦理單位提出申請，請依主辦之國際總會防疫規範、指揮中心最新規定等研擬防疫應變計畫，經地方政府同意後，函報本署陳轉指揮中心審議；同時，請事先與主辦之國際總會充分溝通說明我國現行防疫政策及入境檢疫規範，審慎務實評估是項活動如期辦理之急迫性及必要性，以及落實執行相關防疫應變計畫暨配套措施之可行性。
- 三、另考量疫情期间，籌辦活動所需經費預算較高，且國際體

育交流業務係屬貴會會務重要事項，請事先提理事會討論通過為妥。

## 副本：本署國際及兩岸運動組

# 代理署長林騰蛟